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

92年3月12日 91學年度任務編組成立審查委員會通過
92年4月18日 9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4日 9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15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8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4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區分為：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中心(含一、二、三級)二大類別(以下簡稱各中心)。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以具長期性研究發展目標與跨領域合作為主，除跨院特色研究中心以外，各學院至多以設置一個為原則，並應具經常且必要性，與院長共同推動相關研究發展工作；任務編組中心則依階段性研究任務之需要設置。各中心申請設置時須依其性質撰寫計畫書並闡明：

- 一、宗旨、任務與層級。
- 二、人力規劃：含現有人力配置與未來人力需求與來源。
- 三、經費規劃：現有經費來源與未來經費來源。
- 四、空間規劃：目前空間需求與來源，未來空間需求與來源。
- 五、預期成效、評鑑方式、評鑑結果之處置。
- 六、任務完成或一定期限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

第二條 各中心之位階與成立程序

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

- (一) 位階比照學院或一級單位。
- (二) 由各相關學院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提經副校長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二、一級研究中心(含編制內及任務編組中心)

- (一) 位階比照學院或一級單位，惟行政作業仍應知會各相關系所、學院。
- (二) 編制內一級中心由各學院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提經副校長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 (三) 任務編組一級中心須經副校長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通過，再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陳報校長核可後成立。

三、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

- (一) 位階比照學系或二級單位。
- (二) 須經所屬學院院長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再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陳報校長核可後成立。

四、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

- (一) 位階低於系。

- (二) 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再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陳報校長核可後成立。

跨單位之任務編組中心由相關單位依第一項各款行政程序聯合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可後成立。

第三條 各中心主任之聘任、卸任與續任

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

(一) 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校內或校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聘請兼任之。

(二) 中心主任須具有跨一、二級單位之人力規劃或合作經驗。

二、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校內或校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與院長任期同。

三、任務編組一級中心主任由副校長組成之審查委員會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具研究員資格者，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四、任務編組二級中心主任由一級主管推薦相關領域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者，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五、任務編組三級中心主任由相關單位主管推薦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報請一級主管或校長聘請兼任之。

六、各中心主任任期依所屬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七、各中心主任任期屆滿或卸任，應主動推薦接續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八、各中心主任之續聘條件，應參考中心前次評鑑結果。

第四條 各中心人事及經費

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中心主任及編制內一級中心主任得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並得列席參加校務會議、行政會議。

二、任務編組中心主任不得酌減授課時數，且無編制員額。

三、中心所有經費（含人事費）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

四、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

五、中心之管理費應回饋系所學院，比例由研究中心與學院自行協議。

六、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執行之計畫結餘款應由計畫主持人與所屬研究中心平均分配。

七、中心成員以系所名義申請執行之科技部研究計畫不得簽請轉移至研究中心。

第五條 各中心評鑑

一、各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成立滿三年起需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任務三級研究中心由所屬學院評鑑，評鑑結果送本校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各中心之裁撤要件與程序

一、違反核定之工作內容或本校相關法令者：編制內一級中心由各學院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報請校長核可後裁撤，以次學期開始日為裁撤生效日。任務編組中心得由任務編組中心審查會議通過後由本校研發處簽請校長裁撤之。

二、二年內研究中心績效不佳或未執行計畫者，列為研究中心評鑑會議之裁撤案。

三、三個月內未完成中心主任聘任者，由本校研發處簽請校長同意後裁撤。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與校外單位合作成立新中心，若需冠上校外單位之案件

一、校外廠商應承諾於兩年內捐贈至少新台幣壹仟萬元給本校供校務發展經費使用，並另提供每年經常性經費支援中心運作之協議，以確保該中心正常運作。

二、如校外廠商與本校已有合作事實（包含合作計畫、提供獎學金）且兩年內捐贈金額累計達壹仟萬者，可以敘明合作事實及捐贈承諾之書面證明代替協議。

三、本校各單位與校外學術機構合作成立新中心並冠名者應以互惠為原則。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任務編組中心不納入組織，不使用任何學校資源)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書格式與注意事項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XXX 單位)XXXXX 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 XXXX(編制內研究 or 任務編組) Y 級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宗旨)，其任務如後 XXXXX YYYYY ZZZZZ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 00 單位)設 00 組或 00 委員會或諮詢委員，其組成與工作如後

(條列之)----- ◊◊◊◊ -----

第三章 編制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 X 年，(得連任)，綜理中心事務，(依相關程序通過後聘兼之)

第六條 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計畫結束後解聘之。

第七條 本中心設 XX 委員會，(訂定產生辦法)，委員皆為無給職。(其他費用請勿列，但不表示不得領取)

第四章 經費

第八條 任務編組中心所有經費(含人事費)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九條 各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成立滿三年起需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視為自動裁撤：

一、成立原因消失，經中心主任、推薦主管、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

二、違反前述第九條之規定。

三、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 XX 會議(院務會議 or 處務會議 or 學術研究會議 or 校務會議等)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